

非毒之罪

走入地下室溫暖幽暗的空間，一陣菸味瀰漫而來，那是經歷一個禮拜工作壓力的人們最佳的放鬆良品，大家熱情地相互點菸，沉浸在舒暢的空間之中。忽然，樓上一陣騷動，門口傳來口角，好幾個荷槍實彈的警察衝進這個小空間，燈光全亮，警察大喊臨檢，眾人趕緊將身上的香菸丟進馬桶，所有人被迫蹲下、掏出證件，桌上殘留的菸頭成了吸毒的證物，男男女女被帶進警局。

一整夜下來，警察完成了所有人的筆錄，兩個員警拖著疲憊的身體，走進分局旁的餐廳，餐廳裡有一半是服藥區，員警點完了餐點後便走進服藥區坐下，各自拿出了自己的搖頭丸，接連吞了好幾顆，他們痛罵這些毒梟販賣非法香菸，讓他們一夜忙碌，員警們只能靠著合法的搖頭丸好好放鬆……

如果真有平行世界的話，這可能是某一個平行世界的真實樣貌。

你沒看錯，便利商店公然販賣的可能是搖頭丸，酒吧裡遮遮掩掩的毒品，卻可能是你我熟悉的香菸。

不用感到奇怪，從來就沒有一種成癮物質生來就被稱做毒品，但人類歷史卻始終與這些物質息息相關，而這些成癮物質的消長，不過是各種社會環境與經濟因素的角力戰，誰是商店餐廳中公開販賣的合法產品，誰變成幽暗交易裡的致命毒品，很少是本質上的因素，而多半與經濟民生、甚至政治局勢有關。

這得從五萬年前開始談起。

「毒品」，比你想像的更接近

考古學家發現，五萬年前人類就有使用麻黃的遺跡，一萬年前，罌粟便是宗教儀式中常見的陪葬品。在化學尚不發達的年代，各式各樣的天然植物早已深入人類社會各個階層，成為人們提振精神或者進入靈性體驗的幫手，這些植物包括了大麻、蘑菇、仙人掌、檳榔、菸草、可卡葉（*erythroxylum coca*，古柯鹼原料）、罌粟（*papaver somniferum*，嗎啡原料）等等。廣義而言，飲食中經常出現的咖啡、茶、辣椒、巧克力，也都含有所謂的精神活性成份，能影響神經傳導物質的分泌，讓人更興奮。一直到了近代，這些精神活性物質才漸漸被分類、分級，而成了大眾所知曉的「毒品」概念。

十九世紀以降，化學提煉的精神活性物質日益增加，而吸食這些物質也成為當時文人雅士、學者政客的風潮，佛洛伊德在投身精神分析領域前鑽研的即是古柯鹼，他本身也曾親自使用，並大力推薦以古柯鹼作為酒精與嗎啡上癮的替代藥品，這時的古柯鹼其實視為比酒精更無害。

到了二十世紀，美國總統更是這些物質的愛用者，富蘭克林喜好鴉片眾所皆知，甘迺迪據傳也是安非他命與古柯鹼的癮君子。另外，披頭四創作的許多搖滾樂名作也是受迷幻藥的啟發，如「Got to get you into my life」所談的是大麻煙，「Day tripper」則是有關迷幻藥「acid」的歌曲。可能更讓人意外的是，曾有一種毒品的混和物在世界上引領了巨大風潮，你一定聽過它。它結合了古柯鹼與咖啡因的成份，製作成興奮精神的氣泡飲料，並以古柯鹼和咖啡因的原料——也就是可卡葉（coca）與可拉豆（cola）——來命名，沒錯，它就是「可口可樂」。1886年問世的可口可樂其實含有古柯鹼的成份，不過在1906年，這家全球最大飲料商的藥劑師便把古柯鹼的成份抽除，咖啡因也減去一半，成為我們今天所見風行世界的產品。

從未停止的鴉片戰爭

除了古柯鹼以外，另一個歷史悠久的精神活性物質，便是影響中國近代史至深的鴉片。

鴉片提煉自罌粟，罌粟花落後兩週，便可從未成熟的果莢中採取乳汁做成生鴉片，經過乾燥、水煮、過濾的萃取過程，才製成含有10%嗎啡成份的熟鴉片。罌粟的歷史與人類史並進，三千五百年前的古埃及時代，罌粟就被稱為神花、忘憂草（nepenthes），當時埃及的藥典中更記載了罌粟有助嬰兒安眠的療效。爾後罌粟由埃及傳入希臘，而希臘神話中農業女神手上所持的罌粟花，便代表了當時罌粟在希臘人心中的重要地位。



希臘神話中的農業女神迪密特（Demeter），手中所持的植物就是罌粟。

Source : The Yorck Project: 10.000 Meisterwerke der Malerei. DVD-ROM, 2002. ISBN 3936122202. Distributed by DIRECTMEDIA Publishing GmbH. The work of art depicted in this image and the reproduction thereof are in the public domain worldwide.



罌粟花。

唐朝時代，阿拉伯人將鴉片帶入了中國的歷史舞台。西元 1664 年，清朝頒布禁菸令，當時禁止的是菸草（tobacco），然而卻因菸草的禁止，反而造成鴉片煙的風行。1729 年，清朝開始禁止鴉片煙，然而英國東印度公司卻持續走私鴉片以交換茶、絲、瓷器。1839 年到 1842 年，鴉片戰爭重創中國，戰後鴉片再也無法管制。直到 1906 年的調查，中國當時四億三千萬人口中有兩千萬人吸食鴉片成癮。而 1900 年的台灣，兩百五十萬人口中也有十六萬人成癮。

直到日據時代，台灣施行煙民登記列管與鴉片專賣政策，1942 年統計的鴉片成癮人口才降至兩千餘人，光復後政府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至民國五十一年，鴉片「煙民」終剩三百多人。

其實在台灣近代這段防治鴉片的歷史中，最值得一提的是台灣第一位醫學博士杜聰明先生的貢獻，他所發明的杜氏斷癮法與麻藥尿檢法是這場戰爭中的首要功臣，而他的尿檢法更成為世界禁藥檢測的先驅，也為這位台灣醫界的巨擘再添一筆國際性的成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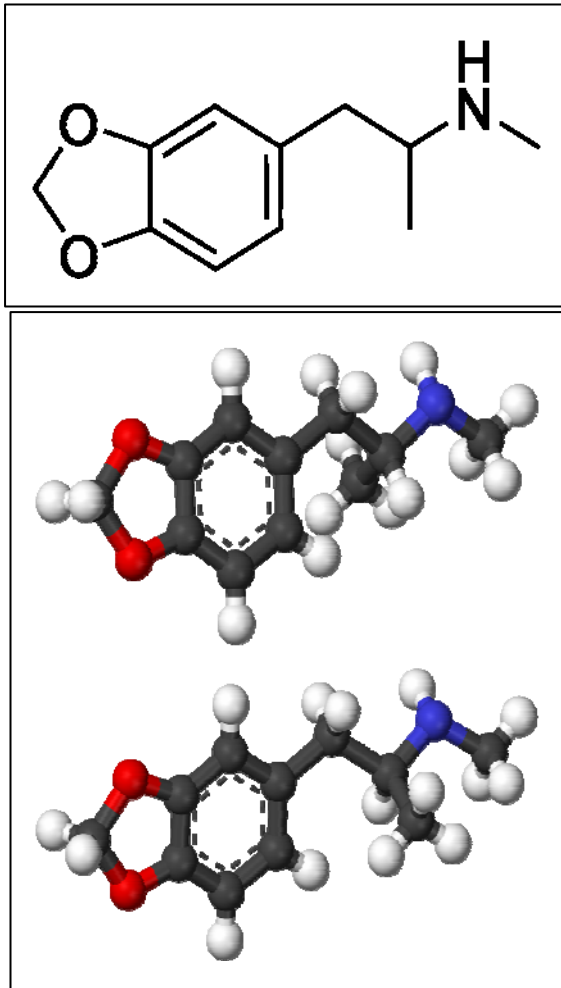
然而，精神活性物質的議題並非單純的醫療問題，在華人的歷史、乃至人類世界的歷史中，毒品所牽涉的也絕不止於「開放」和「禁止」這兩種互斥的觀念而已。菸草的禁止帶來鴉片的風行，鴉片即使被抑制，也無法抵抗其他精神活性物質的竄起，台灣經濟起飛後，海洛因與安非他命開始並起流行，成為這二十年來台灣精神活性藥物市場的兩大山頭，要瞭解它們的消長，就得從這些物質的作用談起。

腦中的罌粟花開

海洛因是在 1874 年首度由嗎啡加上無水醋酸所製成，其止痛效果更勝嗎啡。精神藥物的效果除了它們本身的成份與藥物濃度外，更重要的是它們通過腦中血腦屏障（blood brain barrier，簡稱 BBB）的能力。越能夠穿越血管壁而到達腦部的藥物，也越能產生精神作用的功效。嗎啡通過血腦屏障的比例極低，而海洛因由於脂溶性高，通過血腦屏障的能力高達 68%，因此才有如此驚人的藥效。然而它劇烈的效果也帶來驚人的成癮性，其戒斷時出現的症狀，輕則出汗、流鼻涕、發抖，重則痙攣、意識不清、乃至死亡，成為精神活性物質中最惡名昭彰的「毒品」。

同時期另一個在台灣叱吒風雲的藥物便是安非他命家族，安非他命（amphetamine）是 1887 年在德國由麻黃素（ephedrine）合成，由於安非他命有擬交感神經的作用，可以產生收縮血管的效果，因此 1932 年在美國以鼻噴劑的姿態上市來治療鼻塞，後來又用以治療嗜睡和憂鬱症。1935 到 1946 年間，安非他命被認定有 39 種合法醫療用途。第二次世界大戰時，許多國家供應安非他命給士兵以維持清醒、提升戰力。而在日本，這些戰後上癮的士兵引起了安非他命濫用的風潮，80 年代則進一步傳至台灣。

然而，90 年代之後，台灣的精神活性藥物使用卻漸漸被另一種安非他命家族的藥物所取代，那就是近來為大眾所熟知的 MDMA。它具有中樞神經興奮的作用，也會產生幻覺，並且以「體幻覺」為主，使用者會感覺到空間在變化，例如門窗扭曲、景色凹凸，也有人說這種畫面就像 media player 的介面一般充滿數位感。MDMA 還會增強腦中血清素（serotonin）的釋放，這種神經傳導物質會讓使用者得到幸福愉悅的感受，也會覺得和他人更加親近。許多 MDMA 的使用者在用藥的當下會覺得和陌生人忽然成為無話不談的好友，內心的心事都可以傾吐而盡，甚至因為 MDMA 會暫時造成男性無法勃起，因此反而成為許多派對男女間「純友誼」的催生劑。



MDMA 的化學結構式（上）與 3D 模擬圖（中、下）。

Source: <http://en.wikipedia.org/wiki/Image:MDMA-enantiomers-3D-balls.png>

This image has been released into the public domain by its author,

Beniah-bmm27. This applies worldwide.

然而在現實中，MDMA 常是以大眾所更熟知的「搖頭丸」型態出現，再混合不同比例的 K 他命（ketamine）、咖啡因、安非他命等物質而製成。搖頭丸有許多別稱，如忘我（Ecstasy）、亞當（Adam）、「E」等等，台灣在 90 年代初期引進銳舞（rave）派對，因此這類派對藥物也隨之風行。搖頭丸最顯著的副作用是長期使用後反差的失落感，或者用藥加上舞動而造成的脫水現象，但搖頭丸本身鮮少出現過量的情形，因此成為藥物解放運動當中的要角。傳統定義中的「毒品」在使用者對藥物的瞭解越來越多之後漸漸鬆動，精神活性物質的使用權力也成了一個價值觀與哲學性的問題。各種不同等級的毒品長期以來被公部門宣傳為同等的豺狼虎豹，

然而對於藥物的實際知識卻未獲得足夠的教育。這些精神活性物質有不同的毒性、成癮性、依賴性及戒斷反應，在真正明瞭這些差異之後，也許會顛覆社會大眾傳統的想像。



搖頭丸隨著成分及製造者的不同而有各式各樣的顏色及外貌，在台灣因此被戲稱為「糖果」；各種不同來源的搖頭丸也常以藥丸上的圖案做為辨別的暱稱，如「蝴蝶」、「鑽石」、「加油站」等。

Source: http://en.wikipedia.org/wiki/Image:Ecstasy_monogram.jpg

This image is a work of a Drug Enforcement Administration employee, taken or made during the course of an employee's official duties. As a work of the U.S. federal government, the image is in the public domain

最沒用的得主是……「大麻」！

美國藥物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 NIDA）曾對六種常見的精神活性物質進行研究，包括海洛因、古柯鹼、大麻、尼古丁、酒精、咖啡因，針對它們的毒性、成癮性、戒斷症狀（斷癮時產生的症狀）、耐受性（劑量是否需要越多）等性質作比較，最終的結果發現和一般認知大異其趣。首先是毒性與戒斷症狀最強的物質竟是酒精，其次才是海洛因；而依賴性最強的則是尼古丁，其次也才是海洛因，無怪乎這麼多癮君子擺脫不了香菸的誘惑。另外，在總體而言，大麻是這六種物質中各項性質最弱的「毒品」，水準與咖啡因不相上下，可見咖啡廳中顧客的嗜毒程度並不下於加州海灘飯店裡的大麻使用者。

這樣的結果究竟該如何解釋呢？爲什麼毒性甚高的菸酒在人類生活中處處可見，效果不強的大麻卻人人喊打？

事實上，自從哥倫布船隊在巴哈馬群島發現印地安人吸食菸草而帶回歐洲以來，世界各國都重複上演著禁菸的歷史，然而香菸的成癮性遠超乎常人能敵，無論消極或激進的禁菸政策，都在政府及民間強大的反對聲浪中無疾而終。更有甚者，二十世紀以來，菸草公司龐大的利益與政商掛勾，使禁菸完全成爲天方夜譚，各國政府都只能用課稅或專賣的方式將這股力量化爲金錢價值，也不知不覺更加穩固了這座環環相扣的「毒品」體制。反觀成癮性較低的大麻，在歐美國家被打爲青少年次文化的產物，「毒品」的標籤持久不衰，也讓社會中必須宣洩的反毒力道得到一個出口。

捨棄毒，先捨棄原罪

讓我們再對應先前所提的鴉片歷史，更可以看出精神活性物質的使用，其實是人類經濟社會與精神生活相互拉扯的產物，在這樣的文化脈絡下，香菸成爲大眾性的產品，其他的物質則一一被逐入黑市交易。假設歷史讓搖頭丸搶先發明、取得商機，文章一開始的故事便可能會成真，餐廳裡的吸煙區也許會換成服藥區，人類的成癮史也將全然改觀。

其實，精神活性物質的使用絕不僅只在「成癮」和「禁絕」兩種極端下對立，經過數千年的教訓，我們知道人類絕不可能離開這些物質，重點是該更瞭解物質各自的效用及副作用，並深刻認知其成癮性和戒斷症狀，才能對精神與物質的關係有更大的省思，而做出真正自主的抉擇，不再成爲被物質宰制的靈魂。